

104 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培育學校申請作業說明

壹、計畫背景：

為鼓勵園區廠商永續創新研發，協助高科技專業人才養成，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訂定「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自94年起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鼓勵園區周邊大專校院開辦與高科技產業接軌之專業相關模組課程，提升準畢業生專業技能，並以企業實習方式調和理論教學與實務經驗，藉以縮短科技產業人才學用落差，建立有效之園區廠商產學媒合機制。本計畫已於101年起列管於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經濟建設委員會「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至105年)。

本計畫於102學年度共補助32件學校模組課程及企業實習課程，補助金額約23,615千元，培訓人次約達3,600人次。103學年度補助34件學校模組課程及企業實習課程，補助金額25,350千元，預計培訓可達3,000人次以上。104學年度補助金額預計約25,000千元，預計培訓3,000 人次以上。

◎主辦機關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計畫辦公室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計畫事項及相關服務。

◎培育學校

係指獲得「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補助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所屬系所，配合園區廠商人才需求，進行專業課程規劃與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彌補園區高科技專業人才需求缺口。

貳、申請內容：

一、申請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所屬系所。

二、申請原則：

(一) 以當年度未獲政府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計畫(如產業碩士專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等)之科系優先。

(二) 以兼顧園區事業需求及學生能力提升之實習、專題實作、成果發表安排為優先。

(三) 以培育學生畢業後即可投入職場為優先。

(四) 以園區事業人力需求規劃課程，採人才培育合作專班模式為優先。

(五) 以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為優先。

(六) 以提供學生實習學分為優先。

三、總補助經費：新台幣 2,500 萬元(實際補助經費以最後核定金額為主)。

四、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大三、大四、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為補助範圍(產業碩士專班學生、進修部學生除外)。

五、執行期間：104 學年度(104.07.01-105.08.31)

六、申請時得選擇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或企業實習課程擇一提出申請。

七、申請模組課程者：

(一) 課程規劃：

1. 課程規劃需訂出整體學習目標，以提昇學生專業品質、精進實務技能、獲得適當實習場所，進而能直接為業界所用為規劃指標。
2. 以業界人才需求與學校供給之知行差距(knowing-doing gap)作為課程加強重點。
3. 課程內容可搭配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加強其專業領域的實作能

力，並落實專業技能訓練。

4. 課程規劃以科學工業園區產業及未來前瞻性產業相關技術為主(如精密機械、通訊、生物科技、光電、積體電路、電腦及週邊、數位內容、與園區事業發展之相關課程:工安環保或節能減碳(綠能)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人力資源、企業經營、採購實務、文化創意等)。
5. 主持人須與一家(含)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授課內容,並應加強產學授課師資間之協調與接軌。
6. 至少規劃二門課程(含)以上(需為學校學分課程),學校學分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如以專題實作課程申請補助,則應規劃三門課;例:申請1門專題實作課程,則應搭配2門(含)以上非專題實作課程,或申請2門專題實作課程應搭配1門非專題實作課程。
7. 所研提之課程內容須包含:
 - (1) 業界師資之引進:業界師資須包含園區事業之業界專家,每一門補助課程業界專家授課時數須達18小時(含)以上,其中園區事業專家授課時數須達6小時(含)以上。
 - (2) 校外實作或參訪規劃:運用企業、財團法人、外校之資源(如設備、實驗室等)或專業展覽等安排實作/參訪,且對學生就業能力提升有直接助益。
 - (3) 專題實作:含業界專家指導或業界提供專題,期末邀外部專家審查。
 - (4) 成果發表:學生實作或實習成果發表。
 - (5) 產生具體培育成果:請自行擬定培育成果驗收指標及實習成果指標(如開設課程數、修課人數、園區事業合作家數、企業實習目標等)。
8. 業界師資之資格:
 - (1) 擔任公司主管,或博士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具3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學士具5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2) 如有特例需加註邀請原因之詳細說明,以利審查。
9. 每一門申請補助課程之教材應含教科書(專題實作、企業實習生課程除外)及業界專家提供的教材或講義等。

(二) 企業實習規劃:

1. 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須與一家(含)以上之廠商合作(合作家數得依計畫

性質彈性調整)，由廠商提供企業實習機會，選派學生赴合作企業實地實習，以業師及主持人共同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專題，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為主。

2. 實習專題題目得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內容規劃應強調動手做精神，提升學生就業力為目標。
3. 參加企業實習之學生，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且模組課程內之實習學生，每人至少須選修計畫內一門受補助課程。每一計畫案之實習學生人數至少 6 人。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不得列為企業實習補助對象，企業實習之學生未達 6 人將依實際人數比例酌減補助金額(企業實習生課程不受選修課程限制)。
4. 應須編列學生企業實習津貼，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每位學生最高可補助 240 小時。
5. 實習時間可配合合作廠商之需求訂定，於計畫結束前之學期間、寒假或暑假執行完畢。實習期間培育學校須為實習學生加保 200 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實習安全。
6. 應研擬相關實習規範，由合作廠商、學生及培育學校共同簽訂遵守，實習規範內容包括學生實習安全須知及營業秘密保密、廠商需配合之權利義務及學校需協助督導事項等，以確保學生在實習品質及安全上能獲得充份保障。
7.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撰擬實習心得報告，經主持人及業師共同審核並合格者，得由學校頒發學生企業實習證書。

八、申請企業實習課程者：

- (一) 以園區事業需求為導向，須與一家(含)以上之園區事業合作(合作家數得依計畫性質彈性調整)，由廠商提供企業實習機會，選派學生赴合作企業實地實習，以業師及主持人共同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專題，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為主。
- (二) 實習專題題目得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內容規劃應強調動手做精神，提升學生就業力為目標。
- (三) 參加企業實習之學生，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實習學生人數至少 6 人。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不得列為企業實習補助對象，不符規定

之人數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四) 實習時間限定以下列二種方式執行(擇一)

1. 104 年計畫執行期間，企業實習學生至少 6 人且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實習人員所剩餘 120 小時實習時數應於 105 年計畫執行期間(8 月 31 日前)完成。
2. 104 年計畫執行期間，企業實習學生至少 3 人且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另依合約書約定尚未完成實習人員之企業實習應於 105 年計畫執行期間(8 月 31 日前)完成(實習人數至少 3 人，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

(五) 應須編列學生企業實習津貼，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每位學生最高可補助 240 小時

(六) 實習時間可配合合作廠商之需求訂定，於計畫結束前之學期間、寒假或暑假執行完畢。實習期間培育學校須為實習學生加保 200 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實習安全。

(七) 應研擬相關實習規範，由合作廠商、學生及培育學校共同簽訂遵守，實習規範內容包括學生實習安全須知及營業秘密保密、廠商需配合之權利義務及學校需協助督導事項等，以確保學生在實習品質及安全上能獲得充份保障。

(八)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撰擬實習心得報告，經主持人及業師共同審核並合格者，得由學校頒發學生企業實習證書。

九、於計畫提案時得檢附學校與合作業界(業師)同規劃課程之證明文件，以期課程內容能符合園區事業之需求(文件將作為評選之參考)。

十、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書內研擬對即將畢業之學生進行就業輔導與措施(將作為評選之參考)，其輔導內容包括職涯講座、履歷撰寫、就業媒合等模式，以協助學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之目標。

十一、每校申請件數以模組課程二件、企業實習課程二件為上限。

十二、選修人數：

(一) 模組課程內補助課程之有效選修人數(指符合經費補助對象)平均須達 20 人次(含)以上，單門補助課程之有效選修人數至少 15 人次；如限定

以研究生為選修對象之模組課程，則每一門補助課程之選修人數平均須達 15 人次(含)以上，單門補助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10 人次。

(二)企業實習課程之實習人數至少 6 人，且須選修模組課程內至少一門受補助課程(未達 6 人將依實際人數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十三、申請方式及及收件期限：

(一)應備文件：

1. 計畫書紙本一式四份
2. 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3. 申請公文(受文者：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件期限：

1. 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計畫辦公室(非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送達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9 樓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辦公室(博大公司)收

十四、計畫聯絡人：

(一)中科計畫辦公室：

彭毓琄 小姐 電話：04-25658588 分機：7352

(二)台北計畫辦公室：

林淑惠 小姐 電話：02-23650018 分機：19

參、評審作業：

一、評選方式：

(一)審查委員依審查標準就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

(二)召開審核會議，審查委員依領域、名次、補助經費額度進行排序選出模組課程或企業實習課程之推薦名單、候補名單以及核定補助金額。

二、評選結果公告：計畫辦公室依評審審查結果，函請科管局核定後預計於 104 年 5 月中上旬公告之。獲核定補助計畫須於補助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完成計畫書修正，逾期未完成者，將不予補助，由下一順位名單遞補。

三、評選重點：

(一) 模組課程：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一、主持人計畫規劃執行能力	1. 主持人之理論實務整合規劃能力及相關產學合作經驗 2. 企業師資組合(學校群、企業群支援) 3. 前一年之執行成效或延續性	15%
二、課程內容之適合性及實務性	1. 是否符合園區事業發展與用人需求(述明業界群之需求) 2. 以職務為導向之培育內容完備性及實務性(含實習前置準備充分性) 3. 實習、專題實作、成果評量之規劃	20%
三、校內及外部資源之適合性	1. 與園區事業合作之多元與整合性(業師、實作設備、專題實作、參訪機會、企業實習整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 2. 校內、業界老師專長經驗之多元及互補性(授課、實習、專題等)	20%
四、企業實習規劃之實用性	1. 企業實習環境調查與實習模式規劃 2. 企業實習對學生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3. 企業提供資源之關連性及實務性(儀器設備操作、人員指導、訓練計畫) 4. 企業相對之配合機制(實習津貼、勞健保、新人訓練等)	20%
五、具體培育成效	1. 預期質量培育成效合理性 2. 整體培育成效之宣導規劃 3. 就業輔導與措施之有效性	15%
六、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1. 各項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2. 外部資源占經費比例 3. 學校配合款比例(需 $\geq 10\%$)	10%

(二) 企業實習課程：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一、主持人計畫規劃及協調能力	1. 主持人之企業實習規劃經驗及相關產學合作經驗 2. 企業實習環境調查與實習模式規劃之適合性 3. 前一年之執行成效或延續性	15%
二、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銜接性	1. 是否符合園區事業發展與用人需求(述明業界群之需求) 2. 計畫內容完備性(含實習前置準備充分性) 3. 實習成果評量之規劃	25%
三、企業實習規劃之實用性	1. 本校或本系所與園區事業合作之多元性 2. 遴選適格企業實習生機制及輔導實習生措施 3. 企業實習對學生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4. 企業提供資源之關連性及實用性(產學合作計畫、儀器設備操作、人員指導、訓練計畫、評量) 5. 企業相對之配合機制(實習津貼、勞健保、免費食宿、新人訓練、提供優先晉用機會等)	30%
四、具體培育成效	1. 預期質量培育成效之合理性 2. 企業實習成效宣導規劃 3. 就業輔導與措施之有效性	20%
五、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1. 各項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2. 學校配合款比例	10%

肆、經費補助作業：

一、經費補助項目：

(一) 模組課程：補助經費上限為 120 萬元；企業實習課程：補助經費上限為

30 萬元。

(二) 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學校配合款至少 10%，配合款係指學校自有款項或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可量化資源。

(三) 模組課程專案：

1. 人事費：

- (1) 主持人：主持人每月上限 10,000 元。
- (2) 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月上限 5,000 元。
- (3) 業師指導費：業師指導實習生費用，每月上限 8,000 元。
- (4) 兼任助理：依科技部標準編列。

2. 其他費用：

- (1) 旅運費
- (2) 鐘點費：每小時上限 1,600 元(本校老師不得支領)。
- (3) 稿費：每仟字 580-870 元編列(本校老師不得支領)。
- (4) 臨時工資：時薪依各校臨時工資給付標準或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標準，每天不逾 800 元。
- (5) 設備使用費(含實習設備及場地費，本校設備不得計費)。
- (6) 材料費
- (7) 專題指導費：外部專家學者始得報支(本校老師不得支領)。
- (8) 審查費：中文每仟字上限 170 元或每件上限 690 元，外部專家學者始得報支(本校老師不得支領)。
- (9) 網頁製作費
- (10) 出席費：2,000 元/人次(本校老師不得支領)。
- (11) 學生實習津貼：每位學生最高可編列 240 小時。
- (12) 雜費(含保險費、會場佈置費、認證考試補貼費、印刷、影印、文具、郵資、餐點費、誤餐費等)。
- (13) 行政管理費：以總補助經費之 10% 為上限。

二、簽約及撥款：

計畫經核定補助後，由培育學校與所屬管理局分別簽署合約及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一)A 式合約：課程執行期間為 104 學年度。

1. 第一期款：簽約後檢附收據函送所簽約之所屬管理局，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105 年 2 月 25 日前，檢附上學期已開設課程加退選後之修課學生名單、期中報告及收據等，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款：105 年 9 月 9 日前，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含配合款)、經費類送審憑證明細表、下學期已開設課程加退選後之修課學生名單、期末報告、原始憑證及收據等，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如有人數不足之情事，將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二)B 式合約：為企業實習課程執行期間。

1. 第一期款：簽約後檢附收據函送所簽約之所屬管理局，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105 年 2 月 25 日前，檢送企業實習學生名單及收據等，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如有人數不足之情事，將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費核銷：

核銷方式：採檢據報銷方式辦理(培育學校如經各管理局報審計機關同意或列入學校預算者，所執行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得辦理就地查核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或各管理局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四、本說明未盡事宜，應依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契約書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